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715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被告 吳邦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(下同)4萬3,488元，及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6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700元，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8日止(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小字第4549號卷起訴狀收文章戳)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4萬9,548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1
02
03

附表

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週年 利率	利息總額	違約金
4萬3,488元	112年11月13日起 至113年7月8日止	15%	$43,488 \times 15\% \times (239/366) = 4,259.69$ 元	1,800元 (500 + 600 + 700 = 1,800)
共計：4萬9,548元 (計算式：43,488 + 4,260 + 1,800 = 49,54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